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第六屆第 14 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半

地 點：工會辦公室(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3 巷 2 號 5 樓)

出席理事：鍾馥吉、張麗澤、蔡志文、陳慈中、林惠娜、湯景富、黃添源、許華娟、邱惠珍、楊億萍、林月珠、黃瑞祥、陳志旭、郭芳環、張秉立、曾衍諭、歐俊明、吳孟寶、廖偉授、楊秋君

出席監事：梁琪苑、王啟榮、蘇興茂、黃聖喻、墜崇文、謝宜蓁

請 假：朱弘恭、宋金洪

主 席：理事長 鍾馥吉

壹、主席致詞

今天下午(11/10)理事長將與「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會」各銀行理事長會拜會金管會主委顧立雄，陳情主旨：「懇請金管會兼聽則明，保護真正吹哨者」，內容概述如下：「吹哨者保護對於從事工會運動者是非常重要的，若國會有立法保護吹哨者工會絕對舉雙手贊成，也期待盡速立法通過。但目前台灣對類似吹哨者保護，勉強只有勞基法第 74 條有規定，且檢舉內容限於勞動基準法及其他勞工法令，而專業經理人非勞動基準法適用對象，無法引用本條文規範。本行經理人王幗英解任案，工會理事長全程參與人評會，所有調查證據顯示既無公益性亦無真實性，係屬挾怨報復。本行應已把所有相關調查資料交給金管會，懇請主委公正審閱，即知此事來龍去脈，絕非為立法委員及媒體所稱是公司在追殺「吹哨者」。「吹哨者」的定義為何？請問 貴會認定標準？工會認為這兩件事不應擴大連結，混為一談，否則重建中的公司治理又將全然崩解。工會懇請金管會兼聽則明，瞭解事實真相，堅守行政中立，尊重重新經營團隊，俾永豐營運早歸正常，對股東、員工、主管機關都是好事。

貳、工作報告

一、會員人數：截至 106.11.30，會員人數：4537 人。

二、持股張數：依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每月購置本行『所屬之金控公司』股票，截至 106.11.30 累計持股 3649 張。

三、勞動環境報告：【附件一】

- (一)、累計 1~10 月離職/退休共 **528** 人(去年同期離職/退休者共 **543** 人，去年全年離職/退休者共 **567** 人)。
- (二)、至十一月底特別休假應休而未休比率為 **17%**(與去年同期比較 **14%**)略高。
- (三)、同仁詢問今年休假若未休完可以請領不休假工資或遞延嗎？過往政府對於特休未休假是否可領取「未休假工資」是以「因公與否」來判定是否給付，所以單位主管是否行文總行證明會員是否因公是一大關鍵(去年就有數個單位主管出具證明而讓同仁領到應有的未休假工資)。近來，觀察執政黨對於勞工 106 年度休假未休完得以請領「未休假工資」的立場漸趨明確，工會判斷：今年未休完的特休勞工

將可以拿到「未休假工資」，如果公司有其他想法，工會將出面依法替會員爭取「未休假工資」。但工會提醒會員：今年度本行健康檢查有多位同仁確診罹患重大傷病，理事長常往返醫院探視重症同仁，感觸甚多，每一位同仁都代表一個家庭，呼籲同仁在面對自身的健康與生命時絕不能心存僥倖、切莫勉強！工會站在維護同仁身心健康、避免同仁出現過勞的立場，必須不厭其煩的再次重申特別休假的立法精神旨在使勞工能得休閒活動機會，以紓解身心壓力並提升生活品質及促進工作效能，絕非以換取不休假工資為目的，讓雇主以廉價工資換取勞工寶貴的健康是相當不划算！

四、組織架構調整：組織運作事關重大，尚未完全定案，可以確定的是分行各業種的指揮線將回到分行經理(法定代表)以權責相符，停止虛擬的職系運作，不再實施業務與行政雙軌管理模式，待 12/22 董事會後才會有較明朗答案。

五、團體協約：因高層人事再次變動，團體協約進度嚴重延宕，今年度將來不及召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通過本案。工會將向資方表達嚴重抗議，若遲不安排協商，屬不當勞動行為，工會考慮向勞動部申請裁決。工會此次提出的修正內容：上下班途中發生事故而致訴訟者公司應給予法律援助、派遣改以正職任用、18 職等且年資滿 20 年得申請自願退休、勞工董事制度化、違反勞動法令之主管應送人評會議處等議題，請行方正面看待盡速回應。

六、團體保險：107 年永豐金控團體保險已公開對外招標，主辦單位將數案並陳送金控董事長核決。工會已針對過往實施情形與主辦單位溝通，隨著同仁健康情形下滑，團保內容越顯得重要，同仁能在發生不幸時實質受惠，工會將建請行方應以申請普及性、請領彈性、賠付率高者為優先考量。

七、商品推薦：本行於 106 年健康檢查時發現部份同仁罹癌，故工會在 10/26 第六屆第 15 次理監事會議建議行方增加健檢次數，尤其是資深同仁。工會建議同仁檢視自身投保內容是否足以應付意外發生，本行子公司永豐金財產保險有代理第一產物保險的定期險「健康第一防癌險專案」，針對罹癌時的保障與後續醫療補助有相當的特色，詳細內容請同仁參考【附件二】，如果同仁有更好的保險商品也請同仁分享資訊。

八、抗議勞基法修惡：執政黨 105.12.21 所提出之勞基法修正，實施不到一年，行政院於 106.11.9 強壓勞動部再次提出勞動基準法修正草案，本會無法完全認同修正內容，加上勞動檢查人力的質與量為人詬病，新修正內容又給了雇主彈性，恐加升勞工過勞發生機率，故工會於 11/09、11/17 動員理監事前往行政院立法院抗議，並計畫參加 12/10(南部)、12/23(北部)的抗議活動。

【附件三】：106 年實施版本與行政院現行提出版本比較，請會員參考！

參、討論事項

一、有同仁確診罹患乳癌，依本會會員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3 款，係屬重大傷病，建議補助金額在 5000 元以上，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補助金額為 5000 元。

二、擬捐贈本行退休同仁長青聯誼會兩萬元，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捐贈金額為兩萬元。

三、有同仁罹癌末期，病況不佳，長期無薪病假(已申請兩次)，家屬聘請 24 小時看護協助照護，加上其配偶亦罹癌治療中，醫療費用支出龐大，尚有兩位在學子女與房貸支出，提請工會給予該員專案定期生活補助。

決議：照案通過，自 106.12 起每月比照 108 年實施之基本工資給予生活補助，直至離職/退休。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